



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燕郊车辆综合维修
基地综合利用预留工程（轨道交通 22号线(平谷线
)车辆基地三河市城市轨道交通上盖物业预留工程
(库区盖板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燕郊车辆综合维修基地综合利用预留工程（轨道交通 22号线(平谷线)车辆基地三河市城市轨道交通上盖物业预留工程(库区盖板工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关于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北京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新建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河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244号、冀发改基础[2022]1380号），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40%，银行贷款60%，招标人为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 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燕郊车辆综合维修基地综合利用预留工程（轨道交通 22号线(平谷线)车辆基地三河市城市轨道交通上盖物业预留工程(库区盖板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暂估金额： 8120000 (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 北京 丰台区 招标人指定地点

其它说明： 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



林赵
印树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投标人至少已独立完成1个轨道交通工程土建造价咨询服务的业绩，并且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50万元（造价咨询指过程造价咨询或结算造价咨询）。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与本单位有合同关系，中级（含）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轨道交通土建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经验，并至少担任过一项轨道交通土建造价咨询服务（指过程造价咨询或结算造价咨询）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4、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未被宣告破产，未出现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本招标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8-07 17:00:00 – 2025-08-15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在线获取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8 10: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多行业共享交易系统（<https://ggzyfw.beijing.gov.cn/>），并送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开标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同一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无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林赵
印树

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龚老师

联系电话: 010-61954154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人: 张见、王圣英、李洋、王冲、索宏颖

联系电话: 61954154/4162/4153/4152/4151

电子邮件: cntcitic57@cntcitic.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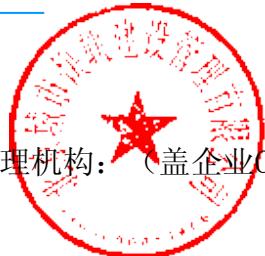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0200049619200362296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林赵
村印